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6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天亿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重新进行认真讨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亿资管”）、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维途投资”）、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胜康业”）、

韩小红和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为除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慈铭体检其余 5 名股东，分别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和支付方式

发行方式为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5）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对慈铭体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以及可比公司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慈铭体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在参考上述估值的基础上，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商定，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31.122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

份 86,650,07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43,325,039	50.00%
2	天亿资管	38,740,129	44.70%
3	东胜康业	2,399,540	2.77%
4	韩小红	2,085,389	2.41%
5	李世海	99,980	0.12%
合计		86,650,077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美年健康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C. 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4)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5)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

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7) 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维途投资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维途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维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维途投资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 天亿资管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天亿资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亿资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天亿资管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 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慈铭体检在损益归属期间（即估值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方式：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认购方式：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31.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70,671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

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编制《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议批准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天亿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数将由93,752,825股上升至132,492,954股，其控制的维途投资将持有公司43,325,039股股份，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30.06%上升至34.38%，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俞熔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其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和现金流折现法两种估值方法对慈铭体检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选择了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作为本次估值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结论

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3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620003）、《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并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或报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美年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紫竹信息数码港 6 号楼 204 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标的资产
 - 2.2.3 交易对方
 - 2.2.4 发行和支付方式
 - 2.2.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 2.2.6 发行数量
 - 2.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 2.2.8 锁定期安排
 - 2.2.9 期间损益安排
 - 2.2.10 上市地点
 - 2.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2 募集配套资金
 -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3.4 发行数量

- 2.3.5 股份锁定安排
-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 2.3.8 上市地点
- 2.3.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股份登记日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参加人员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